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莱”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5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000,000股，并于2020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7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12,226,15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3,773,849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2,904,17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5月11日上市流通，首次公开发行的71,008,000股限售股已于2021年11月11日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股东为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投资”）。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11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21,981**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321,981**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1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港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2,321,981	0.84%	2,321,981	0
	合计	<b>2,321,981</b>	<b>0.84%</b>	<b>2,321,981</b>	<b>0</b>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321,981	24
	合计	<b>2,321,981</b>	-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

(2)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东方  
王东方

吴晶  
吴晶

